

# 曲靖市麒麟区教育局文件

麒教体〔2019〕8号

---

## 曲靖市麒麟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麒麟区合同制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区直属学校（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学校、中学：

《麒麟区合同制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曲靖市麒麟区教育局

2019年4月30日

---

麒麟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制

# 麒麟区合同制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麒麟区合同制教师管理，保障用人单位和合同制教师的合法权益，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人事管理有关政策，结合我区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制教师是指由麒麟区教育体育局以公开招聘方式、以学校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用人依据、由区财政负担工资福利、在麒麟区教育系统教育教学岗位上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合同制教师参照在编教师有关人事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由教育体育局、区人社局、财政局协作管理，区教育体育局为使用管理的主管部门，各学校具体负责日常管理。

## 第二章 公开招聘

第四条 合同制教师初聘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二）有教育教学能力，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三）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四）具有招聘学科及职位相应层次的学历和教师资格证。

第五条 合同制教师聘用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招聘。

## 第六条 合同制教师聘用程序

(一)根据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区教育局提出招聘教师需求,报请区政府批准同意后,区教育局对外发布招聘信息,组织招聘。

(二)招聘一般通过考试、体检和考察等程序进行。确定的聘用人员,在区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同时备案。

(三)用人单位(学校)与合同制教师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制教师每个聘期为3年。合同制教师试用期为2个月,试用期内不符合聘用相关规定的,不予聘用。

## 第三章 岗位管理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合同制教师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用人单位应当与合同制教师协商续聘或解聘事宜,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手续。

第十条 合同制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一)当年度被证明不能完成岗位职责任务的,下一年度自然解聘;

(二)当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个学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

(三)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

过 30 个工作日的；

（四）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麒麟区教师廉洁从教十条底线》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对用人单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七）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合同制教师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为合同制教师购买“五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 第四章 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合同制教师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全额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合同制教师每个聘期 3 年，每个聘期均由合同制教师与用人单位平等协商签订聘用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规定合同制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合同制教师第一个聘期内的基本工资标准按人均 5 万元/年核定（含个人及单位缴纳的“五险”），按月发放。

合同制教师第二个聘期内的工资按在职在编同职级教师总额的三分之二核定；第三个聘期内的工资按在职在编同职级教师总额的100%核定。

第十六条 区财政按人均600元/月标准核拨绩效工资（一年按12个月计算），由用人单位根据教师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实行年度考核后发放。

第十七条 合同制教师实行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按照规定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 第五章 聘后管理

第十八条 区教育体育局是实行聘用合同制教师的主管部门，对各单位聘用合同制教师工作负有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九条 各用人单位在聘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到区教育体育局人事科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各用人单位要按照聘用合同加强对受聘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合同制教师个人业务档案，由区教育体育局按规定保管。业务档案作为聘用人员职称评审（确认）、续订合同等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若发生争议，经所在单位调解无效的，可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二条 合同制教师纳入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管理，用

人单位负责对合同制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等进行年度考核。

第二十三条 合同制教师考核应严格按照我区中小学教师考核有关规定执行,与在编教师执行统一的考核程序、标准和要求,考核结果存入个人业务档案。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层次的发放全年绩效工资 100%,考核为基本合格的发放全年绩效工资的 60%,考核为不合格的不核发当年绩效工资。其中优秀比例人数不高于用人单位合同制教师总数的 15%。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审(确认)、奖励惩戒、工资待遇和续订合同等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合同制教师纳入全区教师评优评先范围,与在编教师一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 第七章 职称评审

第二十六条 合同制教师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给予正常职称评审。

第二十七条 合同制教师职称评审(确认),参照国家、省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和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在第一个聘期内,合同制教师职称评审结果不作为工资兑现的依据。

## 第八章 违反和解除聘用合同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要承担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聘用合同规定的；

(二) 聘用合同未到期，又不符合解除条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

第三十条 合同制教师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合同期未满1年赔偿违约金3万元，合同期满1年未满2年赔偿违约金2万元，合同期满2年未满3年赔偿违约金1万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